



# 保安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 一. 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检博森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保安服务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审查保安服务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二. 认证依据

GB/T 27065-2015 《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RB/T 301-2016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  
CNAS-SC 25:2015 《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GA/T 594-2006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三. 术语和定义

### 3.1 保安服务

为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安全需求，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由依法设立的企业、组织提供的专业化安全防范服务及相关服务的行为。保安服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门卫、守护、巡逻、押运、随身护卫、人群控制、技术防范、安全咨询等形式，保护客户人身、财产和信息等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 3.2 评价

对事物在性质、数量、优劣、方向等方面做出的判断。

### 3.3 评价体系

以对事物进行评价为目的，依据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要素构成的整体系统。

### 3.4 评价指标

具体的、可观察的、可测量的评价内容。

### 3.5 现场审查

公司指派审查组到申请方（客户）或获证组织所在办公地点（场所）进行认证的符合性审查。

## 四. 职责

4.1 市场部负责认证项目的开发，申请的受理、评审、合同的签定。

4.2 审核部负责审查方案管理、审查计划制定、与受审查方的联络、审查组组成和审查任务下达、审查过程中的协调以及审查的后续活动；对扩大、缩小、暂停、撤消认证实施归口管理。

4.3 审查组长负责组织制订审查计划、组织实施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